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关于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

野外用火的通告

渝北府发〔2022〕30号

为严防森林火灾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对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：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、7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：全区林地及其外侧100米以内区域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（包括野外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燃放孔明灯、烤火、野炊、吸烟、火把照明、烧灰积肥、烧蜂窝蚁窝、烧山驱兽、使用枪械狩猎及其他一切野外用火）。因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，必须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。

四、森林防火期内，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必须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五、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处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用火及森林火情，应及时向所在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者区应急管理部门（67804066）、林业主管部门（67829897）、公安机关（67388566）报告。

七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林区禁火的通告》（渝北府发〔2022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